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06.25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8.21 高醫院醫函字第104000008 號函公布

104.09.24 104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26 高醫院醫函字第104000009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為處理本學院學生事務重要事宜，依據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協同本校各單位協助本院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。

 二、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，協同相關單位建立本院學生

 預防與治療性輔導之機制。

 三、推動本院學生輔導相關措施及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各系所主管、五組組長、院長推派本學院教師代表數名、教務處代表、學務處代表、學生代表七人（各學系系學會代表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代表各一人）等組成之。

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會主任委員聘兼之；執行秘書一人及秘書一到五

 人，由本學院人員派兼之，均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必要時，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 104.06.25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8.21 高醫院醫函字第104000008 號函公布

104.09.24 104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26 高醫院醫函字第104000009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備註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為處理本學院學生事務重要事宜，依據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協同本校各單位協助本院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。二、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，協同相關單位建立本院學生預防與治療性輔導之機制。三、推動本院學生輔導相關措施及各項活動。 |  | 新增條文，增加委員會任務內容等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各系所主管、五組組長、院長推派本學院教師代表數名、教務處代表、學務處代表、學生代表七人（各學系系學會代表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代表各一人）等組成之。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各系所主管、五組組長、院長推派本學院教師代表數名、教務處代表、學務處代表、學生代表七人(各學系系學會代表、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代表各一人)等組成之。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 增加委員人數，條序由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會主任委員聘兼之；執行秘書一人及秘書一到五人，由本學院人員派兼之，均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業務。 |  | 新增條文，增設執行秘書及秘書，處理本委員會業務。 |
| 第五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，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 同現行條文第三條 |
| 第六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 | 同現行條文第四條 |
| 第七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 | 同現行條文第五條 |
| 第八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同現行條文第六條 |